[**巴里坤县海子沿乡食用菌种植基地提升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二次）**](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_blank)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海子沿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内 容：**[**食用菌种植基地提升改造及配套设施**](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_blank)**（设备采购）**

**项 目 编 号：ZKSCZB-【2024】-017**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徐怡然**

**联 系 电 话：**  15699024181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216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1770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_Toc9585)

[三、获取招标文件 3](#_Toc2461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_Toc1756)

[五、公告期限 4](#_Toc4599)

[六、 其他补充事宜 4](#_Toc1017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2517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6963)

[一、总 则 10](#_Toc24912)

[二、招标文件 11](#_Toc3196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2476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20713)

[五、开标及评标 15](#_Toc11935)

[六、确定中标 19](#_Toc17881)

[七、签订合同 19](#_Toc32333)

[八、其他 20](#_Toc27900)

[第三章、采购需求 23](#_Toc24959)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32](#_Toc19549)

[一、评标准备 32](#_Toc15445)

[二、评标方法 32](#_Toc4322)

[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2](#_Toc25486)

[四、澄清有关问题 33](#_Toc380)

[五、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4](#_Toc4368)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_Toc25773)

[七、其他 34](#_Toc26489)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41](#_Toc617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1369)

[1、投标书 52](#_Toc422)

[2、开标一览表 53](#_Toc15437)

[3、投标分项报价表 54](#_Toc19101)

[4、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5](#_Toc15887)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6](#_Toc15618)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_Toc22271)

[7、投标保证承诺书 58](#_Toc7289)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9](#_Toc18921)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0](#_Toc24428)

[10、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61](#_Toc16157)

[11、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2](#_Toc4690)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3](#_Toc2314)

[13、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64](#_Toc15945)

[14、信用查询结果 65](#_Toc21251)

[15、 特定资格要求 66](#_Toc13665)

[16、货物说明一览表 67](#_Toc13014)

[17、商务偏离说明表 68](#_Toc31296)

[18、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说明表 69](#_Toc7250)

[19、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70](#_Toc26136)

[20、技术文件 76](#_Toc28163)

[21、商务能力 77](#_Toc1786)

[22、其他 78](#_Toc18590)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巴里坤县海子沿乡食用菌种植基地提升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22日16 :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SCZB-【2024】-017

项目名称：巴里坤县海子沿乡食用菌种植基地提升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72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技术规格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标项1 | 巴里坤县海子沿乡食用菌种植基地提升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487.2 | 487.2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交付验收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 月9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22日16：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5、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6、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海子沿乡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联系人：琚工

联系电话：1919033517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怡然

联系电话： 15699024181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伟福大厦4楼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1.1 | 采购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海子沿乡人民政府  地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海子沿乡  联系电话：19190335173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伟福大厦4楼  项目联系人：徐怡然  联系电话： 15699024181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 1.4.5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2.2 | 本项目预算金额：487.2万元；最高限价：487.2万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
| 5.5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
| 8.1 | 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项目 / 个包进行投标响应，可同时取得 / 个包中标资格。 |
| 11.1 |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除因考虑招标文件以明确的各项要素外，还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其他影响本项目的各项因素，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的总和，在项目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外）不得更改。**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 12 | 投标保证金：  1、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  2、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3、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账号： 0802 2100 0000 0875  开户行：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大营房支行  行号： 3138 8408 0195  **打款备注：项目简称**  **4、**投标保证金以政采云服务平台认可的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在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政采云金融服务热线：95763。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16: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2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9.2 | 信用查询记录时间：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至评审结束（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完成）期间 |
| 19.3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抽取：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0.5 |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食用菌生产线、恒温设备、果筐注塑机。**  **注：若不单独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 |
| 23.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3名 |
| 31.1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10%  2、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  3、履约保证金形式：以电汇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招标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递交；  说明：供应商未按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30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最终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实际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 33 | 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办法计取，按照“货物招标”类别收取代理服务费。 |
| 34.2.3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4.3 | 询问、质疑接收部门：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伟福大厦4楼  联系人：徐怡然  联系电话： 15699024181 |
| 34.4.5 | 投诉部门：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部分： | |
| 1 |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
| 2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这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至少 %，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所有标的所属行业：工业，请投标单位以此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 |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的预付款，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甲方收到合同标的物 5 日内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 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货款。剩余的合同总金额 5%的货款，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
| 4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交付验收完成 |
| 5 | 交货地点：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 6 | 验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
| 7 |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 8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招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具体以实际签订双方约定为准。 |
|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视为其投标文件逾期递交。 | |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文件中的投标人或供应商均指投标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9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6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2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与修改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以公告的形式公开发布（包括更正公告、澄清（修改）公告及中止（暂停）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回函。

6.3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公告即视同为相关投标人已获取此公告文件。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此部分信息，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公告，即刻发生效力。此公告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更正、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对应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关注上述公告文件。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内容，投标人可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以便于更好展示自身实力及便于评审。

9.2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并详细说明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投标人不得在报价之外加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本项目具体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货物报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详细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其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详细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4投标人所报的各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的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则视为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视为**无效**。

12.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人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递交时，须自行评估、考虑因异地、跨行、公休日、柜员操作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代理机构仅保证在收到支票、汇票、本票后24小时内（如遇节假日、公休日则时间顺延）递交至保证金收款银行办理入账手续，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完成（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如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时，其保函必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要求，否则**无效**。投标人如采用其他非现金形式递交，如转账、电汇，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账进行操作递交，否则**无效**。

12.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3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4）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4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2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2.7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暂定）的违约赔偿金。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顺序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清晰、完整。

14.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投标文件因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排列错乱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盖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5.2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3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投标截止**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8.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投标文件中提供时将直接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和投标人提供的查询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查询的信用信息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1、投标偏离**

21.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1.2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21.3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本招标文件中凡是标记“★”的或明确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投标无效**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包括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等）的实质性要求；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2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签订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投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如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如果中标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预付款**

32.1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如采购人要求，中标投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八、其他**

**33、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询问

34.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1.1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配合询问。

34.1.1投标人提出询问的形式不做具体要求，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的答复仅通过电电话形式进行，并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4.2质疑

34.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2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3如本采购文件无特殊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4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进行，投标人提出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4.2.5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4.2.6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2.7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4.3投标人询问及质疑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进行询问及质疑。

34.4投诉

34.4.1质疑人如对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3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4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4.5投诉人可对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其他**

36.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36.2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6.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采购需求**

注：1、本采购需求中如出现设备品牌（参考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设备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要求，不作为该设备的品牌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品牌，但这些替代品牌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标“★”为实质性参数，其他条款要求为重要参数。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产品须满足甲方最终正常使用要求，甲方不在支付额外任何费用。项目所需运输费、保险、免税、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单台货物或服务（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一、采购标的：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质保期限 | 合同履约期限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备注 |
| 1.生产线设备 | 1-1 | 筛料机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2 | 八立方一次拌料机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3 | 一次刮板式提升机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4 | 八立方二次搅拌机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5 | 二次刮板式提升机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6 | 工位部四料机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7 | 生产线配电柜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8 | 伺服静音回旋装袋扎口一体机 | 4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9 | 工位传输带 | 2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10 | 菌棒爬坡机 | 4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11 | 常压霉菌柜 | 2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12 | 风淋室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13 | 臭氧发生器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14 | 紫外线灭菌灯 | 80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15 | 灭菌蒸汽锅炉（燃煤颗粒） | 2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16 | 螺杆机、储气罐、冷干机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17 | 自动灭菌锅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18 | 磁力搅拌器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19 | 超净工作台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20 | 生化培养箱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21 | 显微镜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22 | 空气过滤 | 8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23 | 接种输送线 | 3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24 | 香菇固体自动接种机 | 2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25 | 装袋机 | 2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26 | 灭菌车 | 100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27 | 培养架 | 400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1-28 | 转运电叉车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2.冷却设备 | 2-1 | 食用菌冷却室专用空调机组 | 4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2-2 | 通风设备 | 2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2-3 | 电力工程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2-4 | 净化设备 | 2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2-5 | 食用菌专用空调机组（恒温恒湿） | 12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3.果框注塑机 | 3-1 | 果框注塑机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3-2 | 平菇筐模具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3-3 | 香菇筐模具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3-4 | 三轴机械手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3-5 | 螺旋式上料机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3-6 | 破碎机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3-7 | 冷却塔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 3-8 | 干燥剂 | 1 | 2年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 否 |  |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将在“采购需求 ”中标明其核心产品，多家投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以下的商务条件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交付验收完成。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二、付款条件及方式（以下的商务条件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的预付款，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甲方收到合同标的物 5 日内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 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货款。剩余的合同总金额 5%的货款，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三、质量保修期及售后服务（以下的商务条件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3.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四、运输及包装（以下的商务条件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人应负责将设备运到目的地，提供的设备应具有完善的外包装，外观及内饰由招标人确定。

4.1、运输期间，设备和部件应包装完好以免损坏或泄漏。包装箱外面应标明净重、内容，装箱及卸载的正常步骤。应该使送至现场、检查损坏程度、卸载和存放的工作尽可能地简单。投标人应迅速更换被损坏和有缺陷的部件。

4.2、投标人应该负责所有设备的卸货。投标人应该在主要设备到货之前向招标人代表提交完整的卸货步骤及保护措施以供批准。招标人代表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投标人按照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五、验收（以下的商务条件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5.1验收标准

投标人提供社保质量验收应达到的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六、违约责任(以下的商务条件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6.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价差等。

6.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价差等。

6.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6.4、若发生死亡/重大/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七、其它要求(以下的商务条件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7.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技术要求**

**巴里坤县海子沿乡食用菌种植基地提升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二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使用位置** |
| **一、生产线设备** | | | | | | | |
| 1 | 筛料机 | 1.品牌型号： | 套 | 1 |  |  | 菌棒生产线 |
| 2 | 八立方一次拌料机 | 1.品牌型号： | 台 | 1 |  |  |
| 2.材质: |
| 3.侧板厚度≥8mm,罐体≥6mm； |
| 4.料仓尺寸: |
| 5.螺旋直径： .运行方式: ； |
| 6.气动卸料口、电磁阀控制； |
| 7.使用功率：≥18.5kw/380v； |
| 8.电机型号： ； |
| 9.减速机型号: |
| 10.螺旋厚度≥ 20mm方钢； |
| 11.采用32A单排高强度链条和直径1500mm32A45#钢重型链轮； |
| 12.搅拌轴直径 mm； |
| 3 | 一次刮板式提升机 | 1.品牌类型： | 台 | 1 |  |  |
| 2.材质： |
| 3.功率：≥5.5kw/380v； |
| 4.电机型号： ； |
| 5.输送长度：≥5米； |
| 6.内宽： ； |
| 7.材质： ； |
| 8.工作效率≥10吨/小时 |
| 4 | 八立方二次拌料机 | 1.品牌型号： | 台 | 1 |  |  |
| 2.材质: |
| 3.侧板厚度≥8mm,罐体≥6mm； |
| 4.料仓尺寸: |
| 5.螺旋直径： .运行方式: ； |
| 6.气动卸料口、电磁阀控制； |
| 7.使用功率：≥18.5kw/380v； |
| 8.电机型号： ； |
| 9.减速机型号: |
| 10.主轴直径 ； |
| 11.螺旋厚度≥ 20mm方钢； |
| 12.采用32A单排高强度链条和直径1500mm32A45#钢重型链轮； |
| 13.搅拌轴直径 mm； |
| 14、配置 平方米平板震动筛 |
| 5 | 二次刮板式提升机 | 1.品牌类型： | 台 | 1 |  |  |
| 2.材质： |
| 3.功率：≥4kw/380v； |
| 4.电机型号： ； |
| 5.输送长度：≥5米； |
| 6.内宽： ； |
| 7.材质： ； |
| 8.工作效率≥10吨/小时 |
| 6 | 工位部四料机 | 1、品牌类型： | 套 | 1 |  |  |
| 2、控料方式： 。 |
| 2、材质： ，料槽厚度 mm |
| 3、功率:≥11kw/380v |
| 4、减速机型号: |
| 6、附带走道/扶梯 |
| 7、螺旋直径 mm、厚度 mm |
| 8、料仓尺寸： mm |
| 7 | 生产线配电柜 | 分级控制、PLC控制、电机保护、总电源、包含电线电缆、插头安装 | 套 | 1 |  |  |
| 8 | 伺服静音回旋装袋扎口一体机 | 1.品牌类型： | 套 | 4 |  |  |
| 2、功率：≥5.5kw/380v/含伺服电机及伺服驱动器 |
| 3、规格：长度可调，装折径15-22cm，长度20-60cm料袋 |
| 4、工作效率：≥800-1000袋/时 |
| 5、安全配置： 。 |
| 6、操控方式： 。 |
| 7、绞龙材质： 。 |
| 8、外形尺寸： 。 |
| 10、控制方式： 。 |
| 9 | 工位传输带 | 1、功率:≥1.lkw/220v； | 套 | 2 |  |  |
| 2、材质: ； |
| 3、绿色 2.0PCV\*500； |
| 4、高度 ；带变频器，可调速 |
| 5、输送长度：≥12米 |
| 10 | 菌棒爬坡机 | 1、品牌类型： | 台 | 4 |  |  |
| 2、功率：≥0.3kw/220v |
| 3、RV减速机速比 |
| 4、主机材质: 、厚度 mm |
| 5、绿色2.OPCV、加装防滑板 |
| 6、电机型号: |
| 7、输送长度：≥1.5米 |
| 11 | 常压灭菌柜 | 1.品牌型号： | 套 | 2 |  |  | 灭菌柜 |
| 2.容积： 立方（双开门） |
| 3.灭菌柜参数： |
| 4.柜体材质： |
| 5.主架体材质： |
| 6.排水管材质：DN25不锈钢无缝管 |
| 7.额定压力：≥0.07Mpa |
| 8.控制系统： 。 |
| 9.温控方式 。 |
| 10.自动化程度：灭菌柜系统可以全自动控制加热、全自动排汽排水，全自动加水。灭菌完成报警后全自动关闭。 |
| 11.四重安全防护： |
| 12、0～10v电动蝶阀精准控制温度； |
| 13、气动角阀控制压力； |
| 14、品牌压力表控制压力区间； |
| 15、安全认证的泄压阀。 |
| 12 | 风淋室 | 1.单人双吹 0—99s 可调 | 套 | 1 |  |  | 风淋室 |
| 13 | 臭氧发生器 | 1.移动式，可匹配管道杀菌率99.99% | 套 | 1 |  |  |
| 14 | 紫外线灭菌灯 | 1.品牌型号： | 套 | 80 |  |  |
| 2.功率：≥40W 电压：220V |
| 3.灯头接口： |
| 4.光源类型： |
| 5.工作状态下持续释放臭氧 |
| 15 | 灭菌蒸汽锅炉 （燃煤颗粒） | 1.品牌型号： | 套 | 2 |  |  | 实验室 |
| 2.规格： |
| 3.蒸汽量：≥1.5吨/小时 |
| 16 | 螺杆机、储气罐、冷干机 | 1.螺杆机品牌类型： | 套 | 1 |  |  |
| 2.容积流量：≥23m³/min |
| 3.电机功率：≥15KW |
| 4.启动方式：变频 |
| 5.外形尺寸： |
| 6.储气罐品牌类型： |
| 7.压力：≥0.84MPa |
| 8.温度：≥150℃ |
| 9.容积：≥1m³ |
| 10.主体材料： |
| 11.冷干机品牌类型： |
| 12.重量： |
| 13.功率：≥0.75KW |
| 14.电源：220V50HZ |
| 17 | 自动灭菌锅 | 1.品牌型号： | 台 | 1 |  |  |
| 2.灭菌方式：电加热灭菌≥4千瓦 |
| 3.压力控制：压力表就地指示 |
| 4.控制系数：数显温度，可设定灭菌温度恒温 |
| 18 | 磁力搅拌器 | 1.品牌型号： | 台 | 1 |  |  |
| 2、电机转速： |
| 3、启动-≥2400转/分（无极可调） |
| 4、电机功率：≥20W |
| 5、加热：在室温20℃时100CC溶液，加热8分钟左右，一般可达90℃ |
| 19 | 超净工作台 | 1.品牌型号： | 台 | 1 |  |  |
| 2.工作区尺寸： |
| 3.外型尺寸： |
| 4.电源：AC/220v/50Hz |
| 5.功率：≥0.75KW |
| 20 | 生化培养箱 | 1、使用电源：220V 50HZ | 台 | 1 |  |  |
| 2、制冷功率：≥128W |
| 3、加热功率：≥300W |
| 4、带照明 |
| 5、控温范围：5-50℃（数显LED、带观察窗） |
| 6、控温精度±0.5℃ |
| 7、有效容积：≥150L |
| 8、工作时间：连续 |
| 21 | 显微镜 | 1.品牌型号： | 台 | 1 |  |  |
| 22 | 空气过滤 | 1、外型尺寸： | 台 | 8 |  |  |
| [2、过滤效率：≥99.99%@0.3um](mailto:99.99%25@0.3um) |
| 3、气流形式：垂直流 |
| 4、功率：81-163W三挡调速 |
| 23 | 接种输送线 | 1.功率：≥300瓦 | 条 | 3 |  |  | 接种机 |
| 2.电压：380V |
| 24 | 香菇固体自动接种机 | 1.品牌型号： ，电脑数显，自动计数，定量可调 | 台 | 2 |  |  |
| 25 | 装袋机 | 1.品牌型号： | 台 | 2 |  |  |  |
| 26 | 灭菌车 | 1.全不锈钢 | 个 | 100 |  |  | 灭菌柜 |
| 27 | 培养架 | 1.规格型号： 定制香菇养菌架 | 个 | 400 |  |  | 发菌室 |
| 28 | 转运电叉车 | 1.品牌型号： | 台 | 1 |  |  |  |
| **二、冷却设备** | | | | | | | |
| 1 | 食用菌冷却室专用空调机组 | 1.品牌型号： | 台 | 4 |  |  | 一冷间 |
| 2.型号： |
| 3.制冷量： ≥85.8KW（12.5℃） |
| 4.压缩机功率 ： ≥15匹 |
| 5.电 源： 3HP-380V/50HZ |
| 6.制冷剂： |
| 7.压缩机类型 ： |
| 8.冷凝风机功率 ：≥780w\*3 |
| 9.外形尺寸： |
| 2 | 通风设备 | 1.品牌型号： | 项 | 2 |  |  |
| 2.风机功率 ：≥ 520W\*5 |
| 3.电加热功率：12.8KW |
| 4.电 源： |
| 3 | 电力工程 | 1.食用菌净化车间培育室电力工程 | 项 | 1 |  |  | 待接种区 |
| 4 | 净化设备 | 1.品牌型号： | 项 | 2 |  |  |
| 2.名义制冷量： ≥15匹 |
| 3.风机功率 ： ≥520W\*4 |
| 4.电加热功率：10.8KW |
| 5.电 源： |
| 6.制冷剂： |
| 7.外形尺寸： |
| 5 | 食用菌专用空调机组（恒温恒湿） | 1.品牌型号： | 台 | 12 |  |  | 1#2#3#4#恒温发菌室，每间配3台空调机组 |
| 2.制冷、制热量： ≥60KW/58 |
| 3.额定功率 ： ≥14.7KW |
| 4.电 源： |
| 5.制冷剂： |
| 6.压缩机类型 ： |
| 7.冷凝风机功率 ：≥0.75KW\*2 |
| 8.外形尺寸： |
| **三、果框注塑机** | | | | | | | |
| 1 | 果框注塑机 | 1.果框注塑机品牌： | 台 | 1 |  |  | 果框注塑机 |
| 2.果框注塑机型号： |
| 3.平菇框注射量≥3300g，香菇框注射量≥4033g。 |
| 4.平菇框日产≥2800个/日，香菇框日产≥2600个/日。 |
| 2 | 平菇筐模具 | 1.尺寸≥585mm×390mm×155mm | 副 | 1 |  |  |
| 3 | 香菇筐模具 | 1.尺寸≥563mm×372mm×295mm | 副 | 1 |  |  |
| 4 | 三轴机械手 | 1.品牌型号： | 台 | 1 |  |  |
| 2.传输带、取框治具 |
| 5 | 螺旋式 上料机 | 1.品牌型号： | 台 | 1 |  |  |
| 2.规格： |
| 6 | 破碎机 | 1.品牌型号： | 台 | 1 |  |  |
| 2.规格：动刀6个，定刀2个 |
| 7 | 冷却塔 | 1.品牌型号： | 台 | 1 |  |  |
| 2.规格：≥50T |
| 8 | 干燥机 | 1.品牌型号： | 台 | 1 |  |  |
| 2.产量：≥300个/小时 |
| **合计总价** | | **大写： （元）** | | | **小写：** |  |  |

**说明：单价包含（设备原价、拆包费、运杂费、安装费、系统调试费、税金在内的所有费用）**

**注：1.上述所有产品必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在列明。**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个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须提供勘察报告，由中标人提供），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范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1.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1.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1.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评标方法**

2.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2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3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

2.4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澄清有关问题**

4.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在投标文件中未标明的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对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或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6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七、其他**

7.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允许修改或自拟格式，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1 | 2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 2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年度或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2）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缴纳凭证  （3）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声明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或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  |  |
| 8 | 信用查询结果 |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  |  |  |
| 9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提供投标人为中小 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_\_\_\_\_\_\_\_\_\_

备注：

1、本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结论”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3、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  |  |
| 2.3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  |  |
| 8.2 |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设备进行投标。 |  |  |  |
| 9.1 | 投标文件完整，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11.4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14.2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  |  |
| 20.3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如有）。 |  |  |  |
| 22.2 |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形。 |  |  |  |
| **结论**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_\_\_\_\_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A：投标价格评分30分** | | |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 30 %×100**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 30分 |
| **B：技术部分评分60分** | | |
| 设备选型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价投标设备或产品的规格、主要功能、性能特点等方面是否满足用户对设备的要求：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0分； | 10分 |
| 配置及性能指标 | 技术指标和配置高于招标要求并体现出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更优的（参数中的技术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视为不能满足该项参数要求），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8分； | 8分 |
| 安装调试配送方案 | 货物的安装、调试、配送方案(包括主要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辅材的安装)，得5分；有缺漏项，根据重要程度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清晰完整（包括1.明确质量目标；2.确定管理体系与组织机构；3.质量管理措施；4.质量控制流程。），得8分。有缺漏项，根据重要程度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8分 |
| 退换货承诺 | 承诺对于非客户原因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全部免费更换的，得5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 5分 |
|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响应当设备在质保期内使用出现问题，能48小时内到达现解决场得5分，能60小时到达现场解决得4分，能7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得2分，超72小时不得分（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2）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方案；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 9分 |
| 售后维修服务 | 供应商提供货物备品备件，内容包括①备品名称；②备品数量；③备品规格；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 6分 |
| 售后服务期限 | 售后服务期限承诺时间进行横向对比，承诺售后时间最长的单位得3分，每递减一次扣除0.2分，以此类推，最低得分1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 3分 |
| 技术操作培训 | 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得6分。无培训方案不得分。注：内容如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每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 6分 |
| **C：商务部分评分10分** | | |
| 经营业绩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2021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所投农业机械设备产品项目经营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须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主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盖章页，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3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 需附相关证件，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 5分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如果两者皆是得2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 2分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 |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5%的预付款，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甲方收到合同标的物 5 日内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 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的货款。剩余的合同总金额 5%的货款，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
| 2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交付验收完成 |
| 3 | 交货地点：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 4 | 竣工验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
| 5 |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保证承诺书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11、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3、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14、信用查询结果

15、特定资格要求

16、货物说明一览表

17、商务偏离说明表

18、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9、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20、技术文件

21、商务能力

22、其他

**注：文件有格式根据格式编制，无格式请自拟格式编制**

**1、投标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名称、地址） 在政采云平台提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或货物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相一致。

2、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更正公告、澄清（修改）公告及中止（暂停）公告（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日。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联系电话（座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及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小写： | | |  |

1、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详细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其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

2、投标人所报的各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4、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说明：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投标人）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 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有效期内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 10、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二百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 13、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说明：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14、信用查询结果**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人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

## 16、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及产地 | 详细技术参数 | 参数响应证明材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月日

说明: 1.各项货物详细技术参数应另页描述。

2.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如此表中所填写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或与投标人其他内容不一致，投标将被拒绝。

3.详细技术参数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评标专家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对此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 

## 17、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所投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出现负偏离时，须逐项说明。

2、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或明确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属于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 18、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所投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出现负偏离时，须逐项说明。

2、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或明确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属于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 19、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制造商名称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包括主要材料），须提供所投产品（包括强制采购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包括主要材料）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后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 20、技术文件

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检测报告等：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的证明文件。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如有）。

3、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二、围绕实现“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针对性进行编制，并提供所需的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配送、安装调试方案

...

## 21、商务能力

说明：围绕实现“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商务部分评审内容针对性进行编制，并提供所需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经营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经验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委托方）名称 | 甲方（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内容 | 交货期限 | 项目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要求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合同金额、与本次采购相同或类似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等。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月日

（2）...

## 22、其他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